

合
作
社
法

附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實業部印

合作社法

民國廿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

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

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

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

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

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而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

第十九條 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嚴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之章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

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

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

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

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命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右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

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

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

提出異議。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

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

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

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

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

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紀

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

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爲社址所在地之市政府或社會局
-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推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接

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

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會同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管機關登記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

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

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

當之担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叙明公告結果

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

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

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

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

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

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爲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

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

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

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

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

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欸第四欸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爲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